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1）字第 0553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11 年 8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1 年 8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令預告				
1	內政部 營建署	1110729	預告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條文。	P.1
2	內政部	1110803	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7 條之 1 條文。	P.5
3	內政部	1110824	預告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2 條之 1、第 3 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條文。	P.8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營建署	1110801	關於原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之無障礙樓梯應否通達屋頂平台事宜 1 案。	P.23
2	內政部	1110705	關於「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限期補正執行事宜 1 案。	P.28
3	內政部 營建署	1110810	有關機電設備空間之防火門開啟方向疑義 1 案。	P.29
4	內政部 營建署	1110715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之 1 第 2 項防火門開啟方向疑義 1 案。	P.31
5	內政部 營建署	1110726	有關建築面積計算涉及陽臺部分 1 案。	P.33
6	內政部 營建署	1110822	有關貴所函詢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上既有合法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畜設施）欲變更為水產養殖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是否須重行申請建（使）照變更疑義 1 案。	P.37
7	內政部 營建署	1110823	有關貴局函詢申請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竣工檢查無舊有昇降設備出廠證明後續辦理方式 1 案。	P.38
8	內政部 營建署	1110825	有關貴府函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第 3 條 第 1 項第 2 款「置有專任承裝技工 2 人以上」相關疑義 1 案。	P.40
9	內政部 營建署	1110829	有關貴府函詢民眾利用 60 年 12 月 22 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都市計畫」公布前、「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公布前之舊有合法房屋以及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申請相關工廠、補習班、診所、長期照護等，未具有使用執照，擬申請變更使用相關疑義 1 案	P.41
參 公文轉知				
1	內政部	1110817	檢送「建築物地坪面磚防滑係數或等級執導原則」。	P.42

2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10819	函轉內政部修正「內政部營建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活動經費作業要點」一案。	P.46
3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10824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 8 點所稱樓地板面積認定疑義」一案。	P.52

理事長的話

國隆在此先行祝福各位中秋節快樂!為加強各縣市法規與地方自治條例、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於公共工程間如何維護建築師權益並提升建築師執業環境等資訊交流，與建築師會員間即時相互溝通，盼透過本會設立之群組平台，促成各縣市之間良好的資訊交流，如有餘力，可於此群組平台得到相互共識，相信本會這四個群組的成立，一定可以提升建築師的執業環境，本會在全體會員大力支持下，已創立以下4個群組：

1. 【全國建築師公會-法規交流】



2. 【全國建築師公會-變更/室裝】



3. 【全國建築師公會-法益】



4. 【全國建築師公會-公共工程】



壹、有關會務及法案

一、有關擔任耐震標章建造過程之特別監督人資格疑義案

內政部營建署於 111 年 8 月 8 日對於擔任耐震標章建造過程之特別監督人資格已作出解釋，主要函釋內容略以：

「(二)……查建築法及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並無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等詞，次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6 條及第 11 條……，上開辦法係規定建築物取得耐震設計標章或耐震標章者，得給予容積獎勵，無耐震標章建造過程之特別監督人資格規定，……。

(三)……爰耐震標章建造過程之特別監督人資格應依該標章使用規範書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自 92 年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研訂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認證制度，……有關執行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之特別監督得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結構技師、執業土木技師或開業建築師辦理並應組成團隊執行特別監督事宜，特別監督人應具建築結構相關經驗 5 年以上(含工地經驗 3 年)，且具有結構專業資格。」，迄今已有 88 個案件取得該中心核發之耐震標章，併同供參。」

目前公部門辦理之新建工程以及私有都市更新危老案大多會有申請耐震標章認證，為因應未來耐震標章及特別監督人的需求，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提高建築物耐震安全等因素，本會積極投入協助政府推動宣導補助政策，在目前各發證單位所訂定之「耐震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辦法」中，本會所訂之內容係依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對於耐震標章建造過程之特別監督人資格採最開明之標準，意即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執業結構技師只要具相關經驗年資，均可辦理特別監督工作，且不會發生類似技師公會僅限特定技師才能擔任特別監督人，進而造成業主委託之特別監督人狹隘侷限資格之情事，且本會對於設計建築師及引薦人，也建立了良善的回饋機制，非常歡迎各位先進、建築師引薦申請案件，以協助政府大力推動耐震標章建築之政策。

二、本會刻正與教育部、勞動部人力發展署、工地主任公會及各大專院校一起推動「BIM 課程計畫」及「工地主任班產學合作」，希望學校的課程能以更快速、有效的方式讓學生學習 BIM 的課程，及納入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讓更多年輕學子投入事務所及營建管理的工作，進而提升台灣的工程品質。

三、本會辦理「慶祝第 51 屆(111 年)建築師節系列活動」，感謝各公會的支持，相關活動報名資訊已陸續發函各公會受理中，歡迎各公會組

隊參加，目前安排各場次活動及球賽日期如下：

- 111 年 10 月 1 日 由全國建築師公會主辦-單車活動
- 111 年 10 月 8 日 由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承辦 -籃球賽
- 111 年 10 月 15 日 由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承辦-羽球賽
- 111 年 10 月 29 日 由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承辦-保齡球賽
- 111 年 11 月 5 日 由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承辦-登山活動
- 111 年 11 月 19 日 由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承辦-桌球

貳、公會講習、活動訊息

一、為提昇建築水準，鼓勵在建築工程中，對建築技術、工法及施工品質等有卓越貢獻者，特舉辦「臺灣建築工程獎」甄選活動，隨函檢附甄選須知及海報各乙份，敬請各位理監事廣邀優良之營造廠等踴躍報名參加。相關辦理期程經籌備會議後調整如下：

- (1)111 年 11 月-112 年 2 月 舉辦記者會/說明會。
- (2)112 年 3 月-5 月 受理報名。
- (3)112 年 6 月-7 月 評選(分為初選、複選、現地勘查及決選)。
- (4)112 年 8 月-10 月 建築師雜誌刊登得獎作品。
- (5)112 年 12 月 建築師節慶祝大會舉辦公開頒獎儀式論壇。

二、本會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台灣建築 Open House」參訪活動已於 7 月 14 日、7 月 23 日及 8 月 12 日完成辦理彰化－台豐高爾夫球場西蔭會所、嘉卿會所，宜蘭－慈林基金會，臺東－青林書屋，目前臺南場規劃於 9 月辦理，參訪地點為臺南總圖書館，目前由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協助籌辦中。在此感謝宜蘭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及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的協助。

三、本會秉持專業職能及社會責任，特舉辦耐震標章推廣說明會，除讓會員建築師了解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所蘊含之意涵及法源外，也能藉由本課程學習到特別監督人應具備之專業能力及責任與義務，相關報名場次如下：

【中區】時間：111 年 8 月 27 日(星期六)13:00~16:00

地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已完成）

【東區】時間：111 年 9 月 24 日(星期六)13:00~16:00

地點：花蓮澄品飯店-B1 演講廳

【南區】時間：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13:00~16:00

地點：天主教明誠高級中學-禮堂

【北區】時間：11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六)14:00~17:00

地點：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B2 演講廳

四、本會訂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舉辦「全國建築師協助民眾參與「危老重建」及「危老協參」專業講座」講習會，以危老政策作為建築師深入社會基層的開端，建立和在地民眾更深交流的模式，由青年建築師建立人際連結、前輩建築師專業經驗分享，將整體建築師形象向上提升的重要管道。

五、辦理 111 年古蹟修復建築師培訓計畫-實務法規、修復與再利用實務操作、工地參觀事宜

為增進建築師文化資產相關專業知識的認識、及提供文化資產領域專業從業人員（規劃設計、監造主持人、施工工地負責人等）訓練及能力提升，本會特擬定培訓課程，結合學術、產業和實務運用，創新的文化資產學程，培養學用合一之古蹟修復、規劃設計人才，以提升就業職能因應國際競爭力，並倍增職能以符合社會轉變的需求，強化文化資產人力品質與我國文化資產軟實力。

【中區】111 年 10 月 21 日(五)-111 年 10 月 22 日(六)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願景館 2 樓國際演講廳

【北區】111 年 10 月 28 日(五)

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3 樓演講廳

111 年 10 月 29 日(六)

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9 樓會議室

劉國隆 謹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內政部營建署

Global Information Network
全球資訊網

預告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條文

綜合計畫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2-08-01

內政部111.7.29台內營字第1110812815號令

主旨：預告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5項。
- 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及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 (三) 電話：02 - 8771 - 2967
 - (四) 傳真：02 - 2777 - 2358
 - (五) 電子郵件：cpamail@cpami.gov.tw

發布日期：2022-07-29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九月四日。茲配合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〇〇〇〇〇一八九一號令修正公布民法第十二條及第九百八十條條文將成年年齡及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十八歲，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申請人資格之年齡限制。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一、<u>已成年</u>。 二、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受土地取得應滿二年之限制。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申請人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為已有自用農舍。但該建造執照屬尚未開工且已撤銷或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及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者；該農舍之興建並不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一、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 二、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受土地取得應滿二年之限制。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申請人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為已有自用農舍。但該建造執照屬尚未開工且已撤銷或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及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者；	一、配合民法第十二條及第九百八十條將成年年齡及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十八歲，爰將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已成年」。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前項第五款規定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由申請人檢附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二項、第三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事項。	該農舍之興建並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前項第五款規定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由申請人檢附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二項、第三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事項。	
---	---	--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台內營字第1110813899號

主 旨：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7條之1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97條。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7條之1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i.gov.tw>）。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二）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三）電話：02-87712345#2699

（四）傳真：02-87712709

（五）電子郵件：cpamail@cpami.gov.tw

部 長 徐國勇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 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因現行公寓大廈排水設計及設備多採用傳統貫穿樓板方式施作，造成廚房或衛浴空間設備之排水漏水問題及噪音干擾，為減少住戶間漏水維修之衝突，便利排水設備管理檢查及維護更新，爰擬具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七條之一，增訂公寓大廈全部或部分得採同層排水系統，及該系統敷設方式之規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之一 建築物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稱公寓大廈者，其全部或部分得採同層排水系統。 依前項規定採同層排水系統者，其給水排水衛生系統之排水管、排水橫支管及給水排水衛生設備同層敷設，不貫穿分戶樓板。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公寓大廈排水設計及設備多採用傳統貫穿樓板方式施作，造成廚房或衛浴空間設備之排水漏水問題及噪音干擾，為住戶常見爭議之主因。考量傳統貫穿樓板排水工法不利於排水管線檢查及維修作業，基於公共衛生及維護管理考量，爰增訂本條，規定公寓大廈全部或部分得採同層排水系統，及該系統敷設方式之規定，以減少住戶間漏水維修之衝突，便利排水設備管理檢查及維護更新。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
台內營字第1110814672號

主 旨：預告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2條之1、第3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7條、第8條、第9條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

（一）建築法第77條之1。

（二）建築法第77條第5項。

三、「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2條之1、第3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7條、第8條、第9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網頁及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pami.gov.tw>）。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二）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三）電話：02-87712345#2689

（四）傳真：02-87712709

（五）電子郵件：cpamail@cpami.gov.tw

部 長 徐國勇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四年二月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四月八日。茲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一，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實際情形，令其改善，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本法修正本辦法名稱。
- 二、 定明原有合法建築物構造之改善對象、期限及基準。（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 三、 配合第二條之一修正，援引條次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原有合法建築物 <u>公共安全</u> 改善辦法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配合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一修正,將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者納入改善項目,以維護公共安全,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之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不符現行規定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令該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改善期限內依其改善基準辦理改善: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判定結果為有疑慮或確有疑慮者。 二、依申報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展期者。 前項改善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報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者,依建築物耐		一、<u>本條新增</u>。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定有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之建築物,該類建築物係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可能有耐震能力不足之虞建築物。該類建築物不符合現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以下簡稱耐震規範)規定者,如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判定結果為有疑慮或確有疑慮,自得認定該建築物有耐震能力不足之虞,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令該建築物所有權人限期辦理改善,爰訂定第一項第一款。另建築物未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直接辦理整體結構補強或排除弱層破壞補強,則無

震設計規範及解說 (以下簡稱耐震規範)第八章第八·五節規定辦理：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判定結果為有疑慮且經評估認有弱層之虞。 (二)非屬申報辦法第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 二、前款以外之建築物，依耐震規範第八章第八·三節規定辦理。 第一項改善期限依申報辦法第八條規定申報期間辦理，建築物所有權人並應於下一次申報期間屆滿前依申報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改善，有建造行為或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行為者，應依本法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法認定該建築物是否有耐震能力不足之虞，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亦應令該建築物所有權人限期辦理改善，爰訂定第一項第二款。 三、原有合法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之基準，有耐震規範第八章第八·三節所規定之整體結構補強及第八·五節排除弱層破壞補強二種，為定明二種基準適用對象，爰訂定第二項。 四、屬申報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外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因有建築物產權複雜，各所有權人間不易達成共識以完成整體結構補強之困難，為助於提升耐震能力，該類建築物得以排除弱層破壞補強基準辦理改善，爰訂定第二項第一款本文。 五、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判定結果分為有疑慮及確有疑慮，耐震能力確有疑慮之建築物以排除弱層破壞補強辦理改善仍無法有效提升其耐震能力。另建築物如經評估無弱層之虞又以排除弱
--	--	---

		層破壞補強辦理改善，亦無助於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爰訂定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 六、辦理排除弱層破壞補強之建築物，再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列入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對象，該建築物已無法再以排除弱層破壞補強方式提升耐震能力，爰訂定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予以排除。 七、建築物完成整體結構補強可提升其耐震能力至安全無虞，除第二項第一款情形以外之建築物皆應以整體結構補強辦理改善，爰訂定第二項第二款。 八、限期辦理改善之對象皆屬申報辦法所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之建築物，故規定其改善期限依申報辦法第八條規定之申報期間辦理。改善完竣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應依申報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檢具證明文件送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以完成申報程序，爰訂定第三項。
--	--	---

		九、建築物辦理改善有涉建造行為或變更使用執照行為者，應依本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爰訂定第四項。
第三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u>第二條</u>第一項申請改善時，應備具申請書、改善計畫書、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前項改善計畫書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辦理，得不適用<u>第二條</u>附表一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原有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改善計畫書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後，得不適用<u>第二條</u>附表一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一、建築物供作 B-2 類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千平方公尺。 二、建築物位在五層以下之樓層供作 A-1 類組使用。 三、建築物位在十層以下之樓層。	第三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前條第一項申請改善時，應備具申請書、改善計畫書、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前項改善計畫書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辦理，得不適用前條附表一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原有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改善計畫書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後，得不適用前條附表一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一、建築物供作 B-2 類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千平方公尺。 二、建築物位在五層以下之樓層供作 A-1 類組使用。 三、建築物位在十層以下之樓層。	配合第二條之一增訂，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所援引條次為第二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增訂原有合法建築物構造不符現行規定者應令其改善之規定。本法修正增訂之理由係為提升建築物構造之耐震能力，因前揭應令改善之建築物係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本辦法之申報結果令其改善，爰配合增列相關規定，擬具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要件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增訂規劃辦理排除弱層破壞補強之建築物與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報核之建築物為得辦理申報展期之對象，並定明申請展期應具備文件與展期期間。(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定明完成排除弱層破壞補強之建築物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之應檢附文件、條件及再納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A-2、B-2、B-4、D-1、D-3、D-4、F-1、F-2、F-3、F-4、H-1 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要件，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建築物。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公告之。	第七條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A-2、B-2、B-4、D-1、D-3、D-4、F-1、F-2、F-3、F-4、H-1 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前項第二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公告之。	一、考量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第一項第二款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時，因態樣多元，實務常有認定困難之問題；另地震災害可能造成之建築物潛在耐震能力危險疑慮有各種樣態，且災害範圍多為跨縣市不同行政轄區，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參考相關建築法規所公告檢查要件，再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該公告檢查要件將該建築物認定納管，以利將全國有耐震能力不足疑慮之建築物納入評估檢查對象。 二、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實務執行需求，第一項第三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亦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公告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爰修正第二項。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	一、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以下簡稱耐震規範)一百十一年六月

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前項申報期間，申報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 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u>整體結構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u>，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 二、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u>排除弱層破壞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u>，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 三、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u>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u>。 前項展期次數，除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要者外，以一次為限；展期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檢具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者，得展期二年。	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前項申報期間，申報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二年，以一次為限。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要者，不在此限： 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含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二、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	十四日修正之第八章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與耐震補強第八·三節，係將原「耐震補強效果之確認」規定修正為「耐震能力評估及整體結構補強之基準」，並新增第八·五節「排除弱層破壞之補強」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另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括號內文字係提醒申報人補強設計圖應包含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惟實務執行上「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易與第十條規定之「詳細評估檢查報告書」混淆，爰刪除括號內文字。 二、現行第二項第二款移列第三款且考量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建築主管機關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建築物屬該條例適用範圍，爰申報人倘出具「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報核文件，證明建築物將依計畫拆除重建，亦允許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爰配合修正納入。
--	--	---

二、<u>檢具前項第二款規定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者，得展期一年。</u>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本文展期期間及次數移列第三項規定；檢具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者，其展期期間及次數維持現行規定；檢具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文件者，因「排除弱層破壞補強」通常補強範圍係於建築物公共區域或建築物底層，範圍較「整體結構補強」小，完成補強所需時間較短，為加速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規定得展期期間為一年，展期次數亦以一次為原則。
第九條 依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	第九條 依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說明一。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以排除弱層破壞補強方式改善完成之建築物經檢具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排除弱層破壞補強成果報告書，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除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程序。惟考量完成排除弱層破壞補強之建築物，雖可大幅降低建築物弱層集中式破壞導致建築物

具之<u>整體結構補強</u>成果報告書。 三、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u>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之建築物</u>，申報人檢具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排除弱層破壞補強成果報告書，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但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應再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該建築物列入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對象。	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 三、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在地震下發生崩塌機率，惟仍非完成整體結構補強，爰於但書定明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就其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判定結果及排除弱層破壞補強成果報告書認有廢續辦理整體結構補強之必要性時，應再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將其列入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
--	---	--

第八條附表三(修正後)

附表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樓地板面積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A-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 類	商業類	B-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	F-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類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H類	住宿類	H-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要件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建築物。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備註：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修正說明：配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增訂，增列對應文字。

第八條附表三(修正前)

附表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樓地板面積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A 類	公共 集會 類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A-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A-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B 類	商業 類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B-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B-4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D 類	休閒 文教 類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D-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D-3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D-4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F 類	衛生、 福利、 更生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F-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F-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類	類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H類	住宿類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備註：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6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53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6492ZH)

主旨：關於貴事務所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之無障礙樓梯應否通達屋頂平台事宜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111年7月1日111(原大)字第111000001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67條之2所明定，合先敘明。
- 三、次依「.....合於第9款第1目之屋頂突出物，不作為層數計算，除其屋頂平臺為依同編第99條規定應設具有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者外，得免自屋頂突出物設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為本部101年4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3252號函(如附件1)所

明示。又據「另該直通樓梯如屬本規則第 99 條規定之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需通達至屋頂避難平臺者，其整座直通樓梯應為無障礙樓梯。」為本署 102 年 3 月 1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12496 號書函(如附件2)所明示，故如非屬本規則及上述規定應有樓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尚無須設置無障礙樓梯通達。

四、惟考量無障礙樓梯係提供非輪椅使用者之行動不便者(如高齡者、孕婦.....)使用且屋突層、屋頂平台亦有做為綠化或休憩空間使用之情形，是無障礙樓梯仍宜通達屋突層、屋頂平台。

五、如仍有疑義，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宜請檢具具體詳實資料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原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副本：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署長 吳欣修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32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高層建築物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1年2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163527000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又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並應依同編第96條規定將構造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構造，同編第97條定有明文，同編第1條第44款並明定「特別安全梯：自室內經由陽臺或排煙室始得進入之安全梯。」至依同編第1條第15款「……合於第9款第1目之規定者，不作為層數計算……」是合於同條第9款第1目之屋頂突出物，不作為層數計算，除其屋頂平臺為依同編第99條規定應設具有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者外，得免自屋頂突出物設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惟如該建築物之直通樓梯通達屋頂突出物者，整座直通樓梯之構造應符合同編第96條及第97條規定，如為特別安全梯，於屋頂突出物自室內仍應經由陽臺或排煙室始得進入。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李鴻源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0012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部分條文設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2年2月27日（102）廖字第0227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故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至於新建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與本規則第170條相同。
- 三、另按本規則第93條規定：「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一、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樓梯位置應設於明顯處所。…」、第99條規定：「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B-1及B-2組使用者，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具有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第167條之2



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303.5為無障礙樓梯特別規定，303.5.1適用對象規定：「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以下者。」303.5.2級高及級深規定：「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8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4公分（圖303.5.2），且 $55\text{公分} \leq 2R + T \leq 65\text{公分}$ 。」故新建或增建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其中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提供部分行動不便者（如老人、孕婦及其他非輪椅使用者）能夠使用，與是否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無涉。另該直通樓梯如屬本規則第99條規定之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需通達至屋頂避難平臺者，其整座直通樓梯應為無障礙樓梯。若第2層以上係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以下者，該第2層以上樓層之無障礙樓梯至避難層，樓梯之級高及級深應符合303.5.2規定。

四、又本規範302.2樓梯轉折設計規定：「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圖302.2）。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190公分。」302.3樓梯平台規定：「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另建築物樓梯及平台之寬度業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明定，且該規則第34條規定：「前條附表第一、二欄樓梯高度每3公尺以內，其他各欄每4公尺以內應設置平台，其深度不得小於樓梯寬度。」故無障礙樓梯轉折設計及平台規定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五、至於貴事務所設計地下2層、地上12層店鋪及集合住宅之新建建築物無障礙樓梯扶手平順轉折疑義，因涉個案事實認定，仍請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正本：廖明隆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台內營字第1110813388號

關於「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限期補正執行事宜，其規定如下，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第一類案件：由於本類案件僅屬書、圖型式要件之審查，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接受本部委辦審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案件後，由業務單位程序審查需先補書圖文件者，給予申請人一個月之補正期限；必要時，簽請執行秘書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召開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後，依研商結論函請申請人補正書圖文件者，再給予一個月之補正期限。
- 二、第二類案件：
 - （一）開發案件經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過後，需依小組委員意見補充資料者，由於本類案件需補充實際調查資料，或因併行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未能終結之故，給予六個月之補正期限。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起，本類案件給予二個月之補正期限。
- 三、第三類案件：
 - （一）經提區域計畫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之專責審議小組）審查後，需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者，給予三個月之補正期限。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起，本類案件給予一個月之補正期限。
- 四、前揭三類案件之補正期限，如有特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申請核准者，得依案件類別給予展延補正期限，其中第一類及第三類案件展延補正以一次為限，第二類案件展延補正以二次為限。但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起，前揭三類案件均不得展延補正期限。
- 五、前揭三類案件之補正資料，經業務單位檢核仍未完全補正或申請展延補正期限需檢附其他機關之證明文件而未檢附者，得函請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
- 六、前五點之補正期限，以文到次日起算，且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期不補正，即予駁回處理。
- 七、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二〇八一二八五〇號令廢止。

部 長 徐國勇

法規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6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570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機電設備空間之防火門開啟方向疑義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梁瀟文建築師事務所111年5月11日函及111年7月25日梁建所第111072501號函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規定「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又依同編第1條第19款規定，機械室不視為居室，非屬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如避難層以外樓層自居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口通往屋外及避難層自居室任一點至屋外不需通過機械室，設置於該機械室出入口之防火門得不受前揭第76條第5款「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至所稱「機電設

備空間」是否為機械室，涉個案事實認定，倘有疑義，請
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梁瀨文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
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
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本部消防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吳欣修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004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第2項防火門
開啟方向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11年8月8日其字第1110000850號
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規定：「供下列各
款使用之樓層，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
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自一
區劃至同樓層另一區劃所需經過之出入口，……出入口設
置之防火門，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
得不受同編第76條第5款限制。」查本部96年5月3日台內營
字第0960802250號令之修正說明四載明：「……因二區劃
互為另一區劃之暫時避難區域，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防火
門進入另一區劃，且因二方向均為可能之避難方向，爰規
定防火門開啟方向不受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上開第
99條之1第2項規定自一區劃至同樓層另一區劃所需經過之

防火門「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係規範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防火門進入另一區劃，並已明定防火門不受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亦即，無涉及防火門關閉型式（推、拉或雙向推開）之限制。

正本：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公關室、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8/22 文
交 08:18:25 章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6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157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34FE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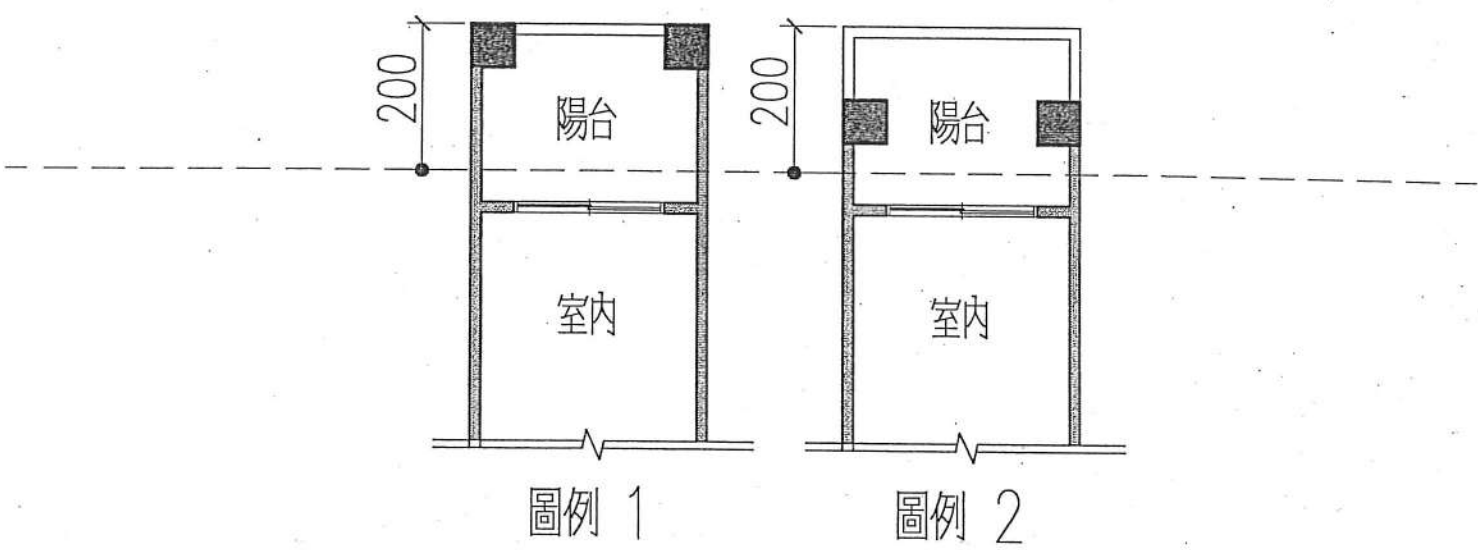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建築面積計算涉及陽臺部分，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111年5月25日中市建師字第134號函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陽臺……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2.0公尺，……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2.0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8平方公尺者，得建築8平方公尺。」位於建築物外牆中心線以外之柱如有牆壁相連，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代替柱。故如陽臺設置於外牆及該柱之間（如圖例1）或陽臺外緣突出該柱中心（如圖例2），且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超過2公尺，有關建築面積之計算應自陽臺外緣扣除2公尺作為中心線。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署長 吳欣修





有關貴所函詢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上既有合法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畜設施）欲變更為水產養殖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是否須重行申請建（使）照變更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2-08-22

內政部111.08.22營署建管字第1110062989號函

說明：

- 一、依據貴所111年8月15日蓮農字第1110813001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第3項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業針對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及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事項明定相關規定（如附件1）；前開辦法第3條條文，並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
- 三、另查本署104年5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33944號函釋（如附件2），業針對不同農業設施間之變更，無建築法第73條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適用，釋示在案。
- 四、旨揭事項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事宜及當地主管農業、都計（地政）、建築機關訂定之管理自治法規相關規定，為當地直轄市、縣（市）各主管機關權責，建請貴所檢具具體書圖資料逕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詢，以取得正確資訊。

附件

發布日期：2022-08-22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173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1180688_1111173567_111D2030080-01.pdf、
1111180688_1111173567_111D2030081-01.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申請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竣工檢查無舊
有昇降設備出廠證明後續辦理方式1案，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1年7月8日新北工使字第1111258094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第3項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如附件1）、本部102年6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350號函（如附件2），業針對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是否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態樣釋示在案，合先敘明。
- 三、有關申請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時未檢附舊有建築物昇降設備原始出廠證明及相關規格資料或建築執照相關圖說無建築物昇降設備出廠規格原始資料可稽，致無法據以研判是否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1節，因應替代作法應由原

昇降設備專業廠商協助提供該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等相關資訊；倘原專業廠商已歇業無從提供原始資料，當由新專業廠商依其專業就既有昇降設備現況研判前開相關資訊；再依循上開本部102年6月10日函釋示，據以研判是否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並利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相關手續。

四、旨揭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權責，請依上開法令規定、函釋及貴府相關自治法規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7特設機關-1、8特設機關-2(國家公園)、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2檢查機構、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最新消息/解釋函彙編)、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22/08/23 文
交 14:44 換 章



有關貴府函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第3條 第1項第2款「置有專任承裝技工2人以上」相關疑義，復 如說明，請查照。

下水道工程處

最後更新日期：2022-08-25

內政部111.8.25內授營環字第1110815645號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11年7月18日新北水污計字第1111345950號函辦理。
- 二、有關「專任」之意涵，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56 號理由書第二段所說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7年8月4日台（77）勞保二字第 16786號函復就「專任員工」解釋，指受僱勞工於僱用單位之工作時間內全部在僱用單位服務；或受僱用單位之支配，於室外服務，並依規定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者而言。如僅以部分時間為僱用人工作，支領部分工時之報酬者，則非專任人員。
- 三、該承裝商之專任承裝技工擔任某工程之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安衛人員或其他合約人員之職務，倘承攬單位為該專任承裝技工任職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表示該專任承裝技工僱主不變，仍滿足承裝技工「專任」之定義。
- 四、惟有關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安衛人員或其他合約人員之職務是否須符合「專職」之規定，仍需依各類人員主管法規及個案契約規定辦理。

發布日期：2022-08-25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營建署

◎ 本部設於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225號
◎ 電話：(02)2349-4111 傳真：(02)2349-4112
◎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福路二段100號
◎ 電話：(06)2349-4111 傳真：(06)2349-4112

有關貴府函詢民眾利用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都市計畫」公布前、「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公布前之舊有合法房屋以及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申請相關工廠、補習班、診所、長期照護等，未具有使用執照，擬申請變更使用相關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2-08-29

內政部111.08.29營署建管1111179062號函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1年7月26日府建使字第1110282172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第3項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業針對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及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事項明定相關規定；同法第96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都市計畫範圍內非供公眾使用者，其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項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安全處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如附件1），合先敘明。
- 三、另查本部93年10月14日台內營字第0930086992號函釋（如附件2），業針對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如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所指事項之變更者，應依上開建築法第96條及當地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規則或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後，始得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釋示在案。
- 四、旨揭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權責，請依上開法令規定、函釋及貴府相關自治法規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附件

發布日期：2022-08-29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15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176680_1110815148_111D2029476-01.pdf)

主旨：檢送「建築物地坪面磚防滑係數或等級指導原則」如附件，請參考。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048號函及本部營建署111年6月29日召開「建築物地坪面磚防滑係數或等級指導原則」草案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 二、旨揭指導原則屬於行政程序法第6章所規定之行政指導，各地方政府可參考指導原則並考量當地環境氣候，自行訂定因地制宜的防滑規定；公共工程亦可視個案需求，參考指導原則將防滑係數或等級納入契約要求。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商業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本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32/0947 文
交 16:54:18 換 章

裝

訂

線

建築物地坪面磚防滑係數或等級指導原則

- 一、為提升建築物地坪面磚防滑性能，就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訂有試驗法之地坪面磚提供防滑係數或等級建議，作為相關業者及民眾選用之參考。因地坪建材種類多元，非屬本指導原則明列之建材，自無本指導原則之適用。
- 二、地坪面磚之防滑性能，其試驗法依下列規定：
 - (一) 陶瓷面磚、陶瓷馬賽克地磚採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3299-12「陶瓷面磚試驗法—第 12 部：防滑性試驗法」(以下簡稱 CNS3299-12)進行試驗。
 - (二) 行道磚、導盲磚、階梯磚、馬賽克地磚、混凝土磚（不包括陶瓷面磚、陶瓷馬賽克地磚）採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6106「人行面磚防滑性試驗法—濕式擺錘法」(以下簡稱 CNS16106)進行試驗。
- 三、陶瓷面磚、陶瓷馬賽克地磚採用 CNS3299-12 試驗結果，依據空間類別之特性，防滑性能建議如下：

空間類別	室內/戶外	防滑係數之建議最小值
建築基地內廣場、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戶外樓梯、露臺、陽臺	戶外/半戶外	0.55 (C.S.R)
建築物之出入口、有對外窗之樓梯間與樓梯踏面	室內與戶外/半戶外的交界處	0.45 (C.S.R)
居室與走道(不含住宅)	室內	0.4 (C.S.R)
廁所盥洗室、浴室、游泳池畔、沖洗室、更衣室等之地坪	室內/戶外	0.7 (C.S.R·B)
備註： 1. 防滑性能係以穿鞋時之防滑係數(C.S.R 值)及赤腳時之防滑係數(C.S.R·B 值)予以判定。 2. 居室係指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		

- 四、行道磚、導盲磚、階梯磚、馬賽克地磚、混凝土磚（不包括陶瓷面磚、陶瓷馬賽克地磚）採用 CNS16106 試驗結果，依據空間類別之特性，防滑性能建議如下：

空間類別	室內/戶外	擺錘防滑性值(SRV)之建議最低等級																							
建築基地內廣場、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戶外樓梯、露臺、陽臺	戶外/半戶外	P4																							
建築物之出入口、有對外窗之樓梯間與樓梯踏面	室內與戶外/半戶外的交界處	P3																							
居室與走道(不含住宅)	室內	P3																							
廁所盥洗室、浴室、游泳池畔、沖洗室、更衣室等之地坪	室內/戶外	P4																							
備註：																									
1. 防滑性能係以擺錘防滑性值(SRV)分類等級予以判定。																									
2. CNS16106 之表 2 人行表面材料依濕式擺錘試驗之分類等級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級別</th><th colspan="2">擺錘防滑性值(SRV)</th></tr> <tr> <th>滑塊 96</th><th>滑塊 55</th></tr> <tr> <td>P5</td><td>>54</td><td>>44</td></tr> <tr> <td>P4</td><td>45-54</td><td>40-44</td></tr> <tr> <td>P3</td><td>35-44</td><td>35-39</td></tr> <tr> <td>P2</td><td>25-34</td><td>20-34</td></tr> <tr> <td>P1</td><td>12-24</td><td><20</td></tr> <tr> <td>P0</td><td><12</td><td></td></tr> </table>			級別	擺錘防滑性值(SRV)		滑塊 96	滑塊 55	P5	>54	>44	P4	45-54	40-44	P3	35-44	35-39	P2	25-34	20-34	P1	12-24	<20	P0	<12	
級別	擺錘防滑性值(SRV)																								
	滑塊 96	滑塊 55																							
P5	>54	>44																							
P4	45-54	40-44																							
P3	35-44	35-39																							
P2	25-34	20-34																							
P1	12-24	<20																							
P0	<12																								
3. CNS3299-12 之防滑係數與 CNS16106 之擺錘防滑性值，二者因機器作動原理不同，無法比對或換算。																									
4. 居室係指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																									

五、為避免材質差異導致滑倒或絆倒，應避免將防滑係數相差過大的材料使用於同一平面。

六、依本指導原則設置之地坪面磚，其建築物或使用場所之所有權人及管理人仍有維護地坪面磚清潔及防滑性能之責任。如地坪面磚表面濕滑、油漬造成使用人滑倒，導致危險之虞，應在現場設置警告標誌，立刻清潔處理，並應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呂冠宏
電話：02-27208889轉2710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by9848@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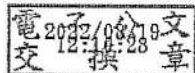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33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2224893_111013336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內政部營建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
公寓大廈管理活動經費作業要點」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
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8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1522772號
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



內政部營建署令

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營署建管字第1111152277號

修正「內政部營建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活動經費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營建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活動經費作業要點」

署 長 吳欣修

內政部營建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活動經費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扶植優質及具有潛力之公寓大廈民間團體，透過研究、推動公寓大廈管理相關規定，促進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發展，發揮社區自治精神，提高公寓大廈住戶之共同利益，以達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之立法目的，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作業要點補（捐）助對象、原則及項目規定如下：

- （一）對象：國內私立大專校院、私立研究機關（構）、或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機構、工（公）會、協會、學會、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
- （二）原則：每案最高補（捐）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且補助對象自籌款不得低於總支出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但經專案簽報本署署長或其授權人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三）項目：舉辦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演講、座談會或推廣等活動，其內容如下：
 - 1、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有關規定專題演講。
 - 2、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有關規定座談會、研討會、論壇。
 - 3、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講習。
 - 4、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有關規定推廣活動。

三、經費用途及基準如下：

- （一）經費用途應經本署審核通過，其項目包括印刷費、場地費、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遠程交通費、撰稿費、材料費、膳食費等。
- （二）前款各項經費支用應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基準；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規定如下：

- （一）申請補（捐）助者，應自辦理補（捐）助事項三十日前，具函檢附計畫書向本署提出申請，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目的、內容、時程、地點、執行方式、經費表及預期效益等。

- (二)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不予受理或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五、受理申請補(捐)助案件，於預算範圍內，核定補(捐)助經費，應審查事項如下：

- (一) 計畫案之完整性。
- (二) 計畫之規模及推動方式。
- (三) 活動效益。
- (四)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五) 申請補助項目之妥適性。
- (六) 經費總額及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六、受補(捐)助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辦理經費核銷。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下：

- (一) 受補(捐)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領據、收支清單、各項支用單據及獲各機關補(捐)助經費項目表，詳列支用用途及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與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經本署審核通過，依相關規定辦理領款及核銷事宜。
- (二) 受補(捐)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
- (三) 依本要點核定之補(捐)助經費各項支用單據由本署保存。
- (四) 受補(捐)助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五)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各機關補(捐)助比率繳回。
- (六) 受補(捐)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應全數繳回本署。

七、本署辦理本作業要點補(捐)助案件應將補(捐)助項目、對象、金額及核准日期等相關資訊，登載於本署網站，並應將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

八、對各項補(捐)助案件督導及考核：

- (一) 本署得隨時派員了解各項補(捐)助案件業務或財務運作狀況及補(捐)助經費支用情形，如發現有運用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除不撥付該補(捐)助經費或於撥款後發現者追繳補助款外，本署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民間團體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二) 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案件，由本署填製該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檢核表(如附表一)，簽報本署署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報請內政部備查；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執行成果進行評核(如附表二)。

附表一

[illegible]

附表二

內政部營建署補(捐)民間團體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活動經費作業要點成果評核表

受補(捐)助單位：

受補(捐)助金額(新臺幣)：

評鑑項目	評核內容		備註
	是	否	
活動成果是否與申請計畫內容有落差			
活動成果是否對公寓大廈條例及有關規定推動有所助益			
經費是否如期及如實辦理核銷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黃穎嫻

電話：02-2720-8889#8368

電子信箱：fu2281@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3064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正，副，抄本均含附件）(22129983_111306425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8點所稱樓地板面積認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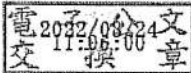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8月10日營署更字第1110061864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本案納入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60號，目錄第10組編號第009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黃淑媛

聯絡電話：02-8771-2907

電子郵件：ina@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110061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8點

所稱樓地板面積認定疑義1案，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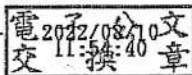
一、復奉交下貴局111年8月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033964號

函。

二、旨揭作業要點第8點各款係規範不得以本部補助費用補助之申請案件類型，其中第2款立法原意為考量供商業或其他用途等非住宅使用具營利性，故在中央預算有限情形下，以住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分之二者不予補助，其所稱之比例係按核准重建計畫書所載之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計算。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都市發展局 1110810



BCAA1113064254